检查标准5 统计调查检查（市区共有）

检查内容：调查对象拒绝、阻碍统计机关及人员依法开展调查、统计检查的行为

检查标准：

（一）调查对象不得明确表示不接受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或者使用暴力、威胁等各种方式阻挠、抗拒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。

（二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相关法律规范

（三）依据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